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4樓

承辦人：人力資源部 許筱祺

電話：02-66027277

電子信箱：stacy.hsu@fubon.com

11265

台北市北投區東華街2段294號1

樓

受文者：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

☆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富證管發字第1040000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裝

主旨：有關 貴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勞動部申請裁決乙案，謹就爭議事項提具說明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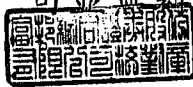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人資處業於103年12月29日就「團體協約呈核方案」核示結果向 貴工會理事長作正式之說明，並就後續作業時程之安排交換意見。

二、因彙整團體協約各條款內容時，勞資雙方就用語之一致性、約款之完整性仍可協商進行文字增修、調整，爰擬於一月份排定時間就共識條款(計33條)之定稿內容作最後之確認；續依規劃進度於二月份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審議，並暫定於三月正式簽訂團體協約。

☆

三、頃於日前接獲勞動部函轉 貴工會就前揭事項申請裁決乙案，基於勞資雙方歷經十次協商之共識基礎，且本公司並無刻意拖延情事，尚請諒察，並請惠允撤回裁決案



☆ 正本：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

副本：本公司人力資源部

董事長 許仁壽

訂

線